

2024年伊宁市东、西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第三方服务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XJFH-2024CG-006

采购人：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丰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7月



目录

2024年伊宁市东、西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第三方服务项目	1
项目编号：XJFH-2024CG-006	1
采 购 人：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1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2024年伊宁市东、西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第三方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须知	4
投标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5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说明	31
第五章 合同条款	34
1.1 合同组成部分	35
1.2 标的	35
1.3 价款	35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36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36
1.6 违约责任	36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37
1.8 合同生效	37
2.1 定义	39
2.2 技术规范	39
2.3 知识产权	39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40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40
2.7 质量保证	40
2.8 延迟履行	40
2.9 合同变更	41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41
2.11 不可抗力	41
2.12 税费	41
2.13 乙方破产	42
2.14 合同中止、终止	42
2.15 检验和验收	42
2.16 通知和送达	42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43
2.18 履约保证金	43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5
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标办法要求附相应文件及材料	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024年伊宁市东、西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第三方服务项目招标公告

2024年伊宁市东、西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第三方服务项目采购人为伊宁市城市管理局，采购代理机构为新疆丰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2024年伊宁市东、西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第三方服务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4年8月19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XJFH-2024CG-006
- 2、项目名称：2024年伊宁市东、西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第三方服务项目
- 3、预算金额：395万元
- 4、标段划分：本项目分为1个标包
- 4、采购需求：伊宁市东、西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第三方服务（详细要求见招标文件）
- 5、服务期限：1年。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获取采购文件

1、获取时间：2024年7月27日至2024年8月2日（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每天上午10:00至14:00，下午16:00至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获取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报名及获取采购文件（<https://www.zcygov.cn/>）。

3、获取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400-881-7190

售价：0.0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截止时间：2024年8月19日10点30分（北京时间）

递交地点：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

还需申领 CA 证书并绑定帐号，CA 申领地址查看网址

<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CA 服务电话：

0991-281-9290。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

<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王志龙 联系电话：175999946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丰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伊宁市经济合作区吉林路 1299 号蜀东大厦 1001 室

联系人：何海杨、刘伟高 联系电话：18999382558、1889956715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联系人：王志龙 电话：17599994666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新疆丰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伊犁州伊宁市边合区吉林路1299号蜀东大厦1001室 联系人：何海杨、刘伟高 联系电话：18999382558、18899567158
1.1.4	采购项目名称	2024年伊宁市东、西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第三方服务项目服务项目
1.1.5	项目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1.6	项目规模	伊宁市东、西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第三方服务
1.1.7	项目预算	395万元
1.2.1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伊宁市东、西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第三方服务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与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同时投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和偏差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日前16天 形式：将问题以文件形式发送到指定的邮箱 466830807@qq.com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日前15天，以邮件方式通知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形式：不确认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投标截止日前15天，以邮件方式通知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时间：收到通知24小时内 形式：确认函盖章扫描件发送至 466830807@qq.com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1	增值税税金计算方法	一般计税方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395 万元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含修正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90 天，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起计算。
3.4.1	投标保证金	<p>投标保证金的缴纳形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应充分考虑资金在途时间。各投标单位缴纳投标保证金时须在附加信息及用途栏内注明“投标保证金、项目名称及标段”</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柒万元整（¥70000.00）</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p> <p>保证金缴纳时间：各投标企业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前缴纳投标保证金。</p> <p>开户名称：新疆丰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开户银行：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区支行</p> <p>银行账号：812020012010113960363</p> <p>银行行号：402898000156</p>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p> <p>（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p> <p>（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p>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无
3.5.3	近 3 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3.5.5	近 3 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时间要求	2021 年 1 月 1 日至今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2)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jms 格式)在新疆政府采购网指定位置上传。
3.7.3 (3)	投标文件是否需分册装订	否。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不见面开标。
4.2.1	投标截止时间	2024 年 8 月 19 日 10 时 30 分(北京时间)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新疆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p> <p>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2	开标程序	<p>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CA申领地址查看网址 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CA服务电话：0991-281-9290。</p> <p>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p> <p>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p> <p>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工作时间：工作日 08:00~20:00） 请供应商及时关注。）</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库随机抽取评标专家4人。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1-3家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 公示中标候选人 公示期限：3日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不补偿
7.7.1	履约担保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10	需要补充的其它内容：代理费由中标人支付，参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计算。	
10.1	重新招标和不在招标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规划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项目投资估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中标进度要求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中标进度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4)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6)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8)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9)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10)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1)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2) 在最近三年内发生重大规划服务中标质量问题（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

(1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14)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15)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踏勘现场。

1.9.2 投标人自行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允许分包。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规划中标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投标文件不允许偏离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1.12.3 投标文件偏离和偏差招标文件的非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详细列出。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第 1 章 招标公告；

第 2 章 投标人须知；

第 3 章 评标办法；

第 4 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 5 章 发包人要求；

第 6 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 7 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匿名将问题以文件形式发送到指定的邮箱 466830807@qq.com，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发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每位供应商自行登录网站查阅，修改和/或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所有澄清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发至新疆政府采购网，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每位供应商自行登录网站查阅，修改和/或补充文件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所有澄清一经发布视为投标人已收到。

2.3.2 投标人获取的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修改的内容，须在收到后 24 小时内回复确认。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做出答复；做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

- (3) 联合体协议书；
- (4) 投标保证金；
- (5) 资格审查资料；
- (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规划服务费用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6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次招标由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中标人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志订合同的币种相同。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如下：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万元）	服务招标	备注
100 以下	1.50%	
100~500	0.80%	

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境内投标人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并在投标文件中附上基本账户开户证明。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将投标保证金汇入到采购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同时将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附在投标文件中；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文件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附银行复印件。**

开户名称：新疆丰杭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新疆伊犁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区支行

银行账号：812020012010113960363

银行行号：402898000156

由该账户的单位根据银行进账单给投标人出具收款收据，在开标时作为投标保证金凭证。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结果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退还，但采购人有权留下其中排序前3个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待与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同时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人按规定交纳了履约保证金并签订了合同、支付了招标代理服务费用后退还。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采购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应填报满足本章第1.4.1项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主要人员的相关信息。“主要人员简历表”中项目负责人应附身份证、学历证等证明复印件；其他主要人员应附身份证、学历证等证明复印件。

3.5.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规划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发包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做出响应。

3.7.3 (1)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2)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正本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投标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本项目实行电子招投标，无需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供应商须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并需要使用 CA 锁，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供应商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并生成 JMBS 格式加密文件，在投标截止前上传至政府采购云平台。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与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投标）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采购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采购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采购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程序进行开标。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确认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是否在场；

（3）宣布主持人、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督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开标时将检查所有响应文件（加密电子标书上传）情况，并在确认无误后，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解密响应文件（30 分钟），对响应文件进行唱标。唱标以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为准，并对唱标内容作以记录。电子开标系统开标后需供应商在线确认报价时，各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确认报价，若超出时间未进行确认报价的供应商，系统将自动默认该供应商已经确认报价。

（5）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6）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采购人当场做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采购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做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天。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采购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做出答复；做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采购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技术成果经济补偿

采购人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未中标人的技术成果进行补偿的，采购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给予经济补偿，未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声明放弃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的除外。采购人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向未中标人支付技术成果经济补偿费。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采购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者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7.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

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采购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0.1.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 (4) 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 (5)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6) 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仍出现本章第 10.1.1 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工程建设项目，经行政监督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10.2 类似项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

招标文件澄清申请函

编号：

(采购人名称)：

经过仔细阅读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后，我方申请对以下问题予以澄清：

1.

2.

.....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要求采购人澄清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二：

招标文件澄清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澄清：

1.
2.
-

采购人：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采购人对招标文件有关问题澄清时，适用于本格式。采购人可根据需要将附件二与附件三内容合并发出。

附件三：

招标文件修改通知

编号：

各投标人：

经研究，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名称）招标文件，作如下修改：

1. ……
2. ……
- ……

采购人：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注：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适用于本格式。

附件五：

中标结果通知书

编号：

(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名称)投标文件，确定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方工作的大力支持！

采购人：_____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表一、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邮编：

联系人：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将否决投标。**

①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6%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注：小型、微型企业资格证明文件 【提供供应商工商行政注册地管理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材料；所代理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小微企业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公章。

其他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内容自定，并需加盖证明单位的公章。其中内容应能充分反映出：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中的相关规定，该企业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并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若响应文件中无上述证明文件，则在评审时不考虑对该小、微企业的相关优惠。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初步评审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2.1.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2.1.3 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商务因素:90分；
- (2) 投标报价:10分。

2.2.2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方法详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审表。

2.2.3 评分标准

评分标准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的评审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无效标**：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综合评分采用百分制，总分 100 分。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无效标**。

3.2.4 评分采用记名评分，单项评分的有效位数保留小数点后一位数字，评分表须经评标委员签名方为有效。评分表不得涂改，如有涂改，评标委员对涂改内容须标出并签名或更换新表。

3.2.5 每一位评标委员的评分结果应汇总形成综合评分统计，综合评分的有效位数保留小数点后二位数字，小数点位数的取舍应遵循四舍五入规则，所有评标委员的评分结果的算术平均值即为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2 条评分标准进行评分，并计算投标人最终得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推荐顺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符合性审查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项目	投标人				备注
		A	B	C	
1	投标人名称应当与营业执照一致。					
2	投标有效期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	投标文件签字盖章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	按规定形式、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					
5	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报价具有唯一性，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上限控制价。					
	结论：该投标人是否通过符合性评审					
	评委确认签名					

注：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未响应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并在“备注”栏中对具体情况做说明。

监督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资格评审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评审项目	评审标准	备注
1	营业执照；	上传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	
2	企业信誉	上传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网页打印件须自招标文件发布之日起至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止从上述网站中打印）并加盖公章。企业近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上传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	

注：投标文件有任何一项未响应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并在“备注”栏中对具体情况做说明。

监督人员（签名）：

年 月 日

综合评分：

分值构成：报价部分 10 分；商务技术部分 90 分；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评分标准	分项得分
1	投标报价	10	<p>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余投标人投标价与该基准价对比计算出报价评分值（保留小数点后 2 位）： 有效投标人的投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其报价为满分 10 分。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按以下公式计算： 投标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投标价）×价格权分（10%）×100</p>	
2	污泥清理处置方案	24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供应商应编制针对采购需求的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①污泥清理处置实施方案； ②污泥运输服务方案； ③污泥处置过程中应急处理方案； 完全满足上述要求的得基本分 24 分，在基本分的基础上其中上述要素要求每有一处内容不合理或有缺陷或不切实际或不适用于本项目的扣 4 分，缺失的扣 8 分，扣完为止。 注：不合理或有缺陷是指：方案内容与项目实际情况不符或过于简略或存在无关的内容或方案内容有缺失不满足要求或凭空编造、逻辑漏洞、科学原理错误以及不可能实现的夸大情形等。</p>	
3	运输车辆	8	<p>提供 2 辆污泥运输车辆的得 5 分，每增加一辆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8 分。注：每辆车需提供相关车辆照片、车辆保险、驾驶员安全保险、驾驶人员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期内的驾驶证复印件、在检验期内的行驶证复印件，上述证明材料为 1 套，必须全部提供方可得分，如提供不全或者不提供视为不得分。</p>	
4	污泥处置点位	6	<p>在投标地（50km 之内范围）设有污泥处置点的，得 6 分；在投标地范围内（投标地范围：50km-100km 之内）设有污泥处置点的，得 3 分；在投标地范围外（100km 之外）设有污泥处置点的，得 1 分；没有不得分。（提供证明资料）</p>	
5	安全作业方案	6	<p>根据本项目的特点，投标人编制安全作业方案齐全，内容完整，科学合理具有可行性，完全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6 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得 3 分，没有提供或不太满足需求得 0 分</p>	

6	突发应急预案	6	投标人根据编制的应急预案，对其预案编制合理性，可行性，突发事故应对措施完整性等综合评审。应对措施完整，能完全保证项目需求得6分，基本满足项目需求3分，未提供或不太满足需求得0分。
7	履约保证措施	6	履约是否有保障措施，措施是否有效，是否满足项目需求作为评等得分依据。优得6分，良好得分，一般得3分，差得0分。
8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	18	投入本项目的技术人员、安全员、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现场检查员等相关人员学历、专业等证明材料；专家根据投标人所提供的人员配备情况（上述人员每配备一类项目人员可得3分）； 注：驾驶员：公安部门核发的有效驾驶证；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性道路运输驾驶员（危险货物运输）从业资格证；押运员：交通主管部门核发的道路危险货物操作证（押运员证）。
9	投标人业绩	8	2021年1月1日至今，投标人每提供一项类似业绩得4分，满分为8分（须提供业绩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
10	服务承诺及合理化建议	8	针对本项目服务内容做出承诺及给出实质性合理化建议，以及针对本次项目的其他特殊承诺等情况，承诺及建议优得8分，良好得4分，一般或未提供承诺及建议得0分。
注：1、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等于各专家打分的算术平均值，计算结果值在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后余位数四舍五入。			

第四章 采购需求及技术说明

1、总则

1.1 本章条款仅限于2024年伊宁市东、西区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置第三方服务项目的采购。

1.2 本章条款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也未引述有关规范条文，投标人不得以本文件未提出要求为理由而规避国家和行业强制规范、标准的规定，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章条款和相关标准的服务。

1.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对招标文件中的服务进行详细的说明。

1.4 在签订合同之后，采购人有权提出因规范标准有变化而产生的一些补充要求。

1.5 本章条款使用标准如与投标人所执行标准发生矛盾时，按较高标准执行。

2、执行的规范和标准

本项目必须遵循国家规范和标准并应按最新版本执行，若标准、规范出现矛盾时，以最新、最高标准规范执行。

3、采购内容及要求

(一) 采购内容、服务期限及服务要求

一、采购内容

序号	名称	单位（吨）	备注
1	年产污泥、格栅垃圾	约60000-70000吨	
2
3

报价方式：按照污泥、格栅垃圾处理进行年度报价。总价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报价应包括①污泥、格栅垃圾处理费用、运输费用；②工人工资、福利：人工费、劳工意外保险、工伤、医疗、失业、其他福利待遇等；③劳保用品、服装费：一切劳保用品、服装费用；④工具材料费：除采购人提供以外所需的工具及材料；⑤设备费：除采购人提供以外所需的设备；⑥车辆保险路费年审等费用等。

二、基本情况及服务要求

1. 本项目在服务期限内对伊宁市东区污水处理厂、西区污水处理厂、伊宁市应急污水处理站的污泥处置及运输等工作。以及项目采购需求及合同文本、本招标文件约定的全部内容。

2. 污泥运输、处理必须满足环保要求，因在清运、处理过程未达到环保要求造成一切责任均由乙方位承担全部责任；污泥清运处理过程中必须做到安全、文明运输，按现行国家、省、市、区相关法规及要求处理好，若因排放未经处理的污染物造成的环境污染问题，除交环保部门处理外，将视情节轻重扣罚其该季度承包款的10%-50%。

3. 实行污泥密闭化运输，确保运输过程中无滴漏。污泥运输车辆需选择证件齐全、年审合格和密封性能良好的车辆，做好密闭措施，有效防止污泥抛撒和渗滤液滴漏。污泥装载必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泥渗滤液从车厢底部的缝隙向外渗漏。污泥运输车辆上路前需检查确保车况良好，车容应整洁，车体外部无污物，标志应清晰，车轮不得带泥上路，不得污染路面。否则，乙方自行承担由上述原因造成的相关部门的处罚。

4. 建立污泥处理处置管理台账。污泥台账是城镇污水处理减排核查核算的主要依据，城镇污水处理厂及污泥处理处置单位应详细记录污泥产生量、贮存量、转移量、处理处置量和处理处置费用凭证等原始信息并建立健全管理台账，严格执行污泥处理处置过程中的产生、运输和接收四联单转移制度。并在每个月5日前将上一个月的转移单及月度汇总单提交给甲方，用于上级考核。

5. 乙方需委托或拥有不少于两辆污泥拉运车辆且单台车辆有效载重量不小于20方，以保障污泥及时清运。因任何原因需更换污泥拉运车辆的，乙方需至少提前1个工作日告知甲方。乙方进入甲方场地清运期间，严格遵守甲方现场安全生产、安保、防疫要求，如违反甲方现场管理要求，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6. 根据《关于加强自治区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泥处理处置工作的指导意见》（新城建〔2020〕27号）文件要求，乙方须自行对污泥拉运车辆加装GPS定位系统及对污泥处理设施加装视频监控系统，并与甲方指定平台或终端进行联网。此外，乙方需做好GPS定位及视频监控系统的日常维保工作，确保联网信号正常稳定。

7. 对在处置区域以外的地方擅自倾倒、堆放、丢弃和遗撒污泥等违法行为，一经相关部门核实，除交环保部门处理外，将扣罚其该季度承包款。

8. 如现场污水处理设备、设施发生故障或清运车辆等遇突发事件，需两小时到达现场进行处置。24小时排除故障，恢复设备设施正常运行。

（二）服务地点

伊宁市。

（三）付款方式

1. 污泥处理费用原则每月结算一次。甲方在收到乙方污泥处置费支付申请后应及时将污泥处置费支付给乙方，乙方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说明：以上条款内容不得偏离，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作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第五章 合同条款

合同编号：_____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签订地：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采购人名称）以____（政府采购方式）对____（同前页项目名称）____项目进行了采购。经____（相关评定主体名称）____评定，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____（采购人名称）____（以下简称：甲方）和____（中标供应商名称）____（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

1.2.1 标的名称：_____；

1.2.2 标的数量：_____；

1.2.3 标的质量：_____。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_____元（大写：_____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
总价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_____；

1.4.2 发票开具方式：_____。

1.5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履行期限：_____；

1.5.2 履行地点：_____；

1.5.3 履行方式：_____。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

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____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_____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____（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和收益的分成办法的，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

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通知和送达

2.16.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_____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___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6.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7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7.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7.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8 履约保证金

2.18.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18.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____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8.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9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 (项目名称)

投标文件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年 月 日

一、投 标 函

致伊宁市城市管理局：

根据贵方组织招标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招标文号，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投标电子文件（jms格式）1份。

- （1） 投标声明函
- （2） 法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3） 开标一览表
- （4） 按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技术规格要求及其他要求提供有关文件
- （5） 资格证明文件
- （6） 投标保证金，形式，金额为_____。

据此函，签字代表宣布并同意如下：

- 1、所附投标报价表中项目总价为（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3、投标人已详细阅读并理解了招标文件的全部，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利。
- 4、本投标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5、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如果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同意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 6、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的约定。

7、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 址：_____ 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代表签字：_____

投 标 人 名 称：_____

公 章：_____

20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月___日

二、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系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投标人）的为我的代理人，以（投标人）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参加整个招标投标活动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物，我均予承认。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部 门： 职务：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代理人（签字）：

日期：年月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本项目无）

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
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
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
人。

2. 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
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
关的一切事宜。

3. 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
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
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 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
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采购人各执一份。

注：本协议书由法定代表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授
权委托书。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月__日

四、投标保证金

①如采用银行电汇形式，投标文件中附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复印件。

投标保证金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月__日参加_____项目（合同编号：_____）的投标，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按招标文件 3.4 条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办法办理；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保证金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本承诺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提供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

--

②如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投标文件中附银行保函复印件。

银行保函（格式）

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保证：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或者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拒交规定履约担保、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在7日内向你方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投标有效期内送达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序号	项目名称	报价	服务期限
总 报 价		人民币大写：	小写：

投标人名称（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代理人（签字、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注：

1、投标单位如果需要对投标报价或其它内容加以说明，可在报价说明中填写；投标总报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2位。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六、投标人近三年类似业绩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

项目编号：

用户名称	项目名称	中标金额 (万元)	验收结果	备注
.....				

此表可向下延伸。

注：投标人（仅限于投标人自己实施的）以上业绩需提供有关书面证明材料。“中标金额”需提供中标通知书或成交合同复印件；“验收结果”需提供用户单位书面证明材料。

七、投标人企业（单位）类型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八、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采购文件编号为_____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服务或产品（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服务或产品）。

本单位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残疾人福利单位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圆整（¥：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备注：1、供应商如不提供此声明函，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2、中标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单位的，此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接受社会监督）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期：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依据招标文件要求及评标办法要求附相应文件及材料